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0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中的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原披露: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2(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2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更正后: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2(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2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0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5:00至2019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有累积投票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屿、黄美燕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市"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投票时间:2019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有累积投票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	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5)填报表决意见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累积投票议案

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并且采用等额选举,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启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2(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2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0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02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2019年8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士")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惠州雷士将其拥有的部分商标对德豪照明的光源商品进行独占许可,非光源类商品进行排他许可。许可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三年,德豪照明需向惠州雷士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2019年初至6月末,你公司与惠州雷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57万元(未经审计)。此外,你公司董事李华琴、郭翠花、独立董事苏清卫于8月5日辞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书面回复以下内容:

1、你公司拟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起始于2019年1月,根据合同约定,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季度结算,每季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在下一季度首月的15号之前支付,即:第一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4月15日之前支付、第二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7月15日之前支付。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向惠州雷士支付前两季度相关许可使用费,你公司与惠州雷士2019年1月至6月发生的3,557万元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上述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管理层变动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拟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起始于2019年1月,根据合同约定,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季度结算,每季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在下一季度首月的15号之前支付,即:第一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4月15日之前支付、第二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7月15日之前支付。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向惠州雷士支付前两季度相关许可使用费,你公司与惠州雷士2019年1月至6月发生的3,557万元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关于商标许可费用的支付事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德豪照明")拟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称"惠州雷士")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有如下约定: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季度结算,每季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在下一季度首月的15号之前支付,即:第一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4月15日之前支付、第二季度的许可使用费在7月15日之前支付。

目前,上述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的事宜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合同约定的许可费计算条款,公司2019年上半年应付的商标许可费为477.19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由于本次商标许可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目前公司仅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进行相应费用的计提,并未进行支付。

(2)公司与惠州雷士的关联交易事宜

2019年初至6月末,公司与惠州雷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5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15
	销售LED应用产品	3522.98

经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9年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
销售LED芯片、LED电源、LED光源等产品	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26,950万元
采购LED灯具、LED灯管等产品	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505万元
出租厂房等	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158.83万元
承租厂房、动产等	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132万元
合计		不超过27,745.83万元

惠州雷士为雷士照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包含在上述日常交易预计的范围之内,且交易金额也在审批的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认为公司与惠州雷士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问题2、你公司上述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管理层变动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公司董事李华琴先生、郭翠花女士、苏清卫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均因个人原因辞职。

苏清卫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李华琴先生、郭翠花女士辞任董事职务仍分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补选汤庆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张娜梅女士、李师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279,91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3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基本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核准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3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88,211,944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票55,279,91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9元,,发行A股新股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75,604,211股。

2、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5,279,915股,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8月23日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6,639,000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8月23日
合计	55,279,915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279,91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7.20	48,640,915	0
2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6,639,000	0.98	6,639,000	0
合计		55,279,915	8.18	55,279,915	0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79,915	8.18%	-55,279,915	—	0.00%
其中:A股	55,279,915	8.18%	-55,279,915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324,296	91.82%	55,279,915	675,604,211	100.00%
其中:A股	620,324,296	91.82%	55,279,915	675,604,211	100.00%
三、股份总数	675,604,211	100.00%	0	675,604,211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2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日和2015年6月29日,公司先后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55,279,9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其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639,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620,324,296股变更为675,604,21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曙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锁定期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减持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自2016年8月23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是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同时也为了更好地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2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9.25亿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一、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5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2018—12—27至2019—6—27	4.20%	12,356,054.80
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5,000	2018—12—27至2019—6—30	3.45%	4,371,575.34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7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2019—2—14至2019—8—14	3.90%	2,127,369.86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2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2019—6—27至2020—3—26	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3天	22,500	2019—7—2至2020—4—1	4.00%	期限结构型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3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2019—8—14至2020—2—13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

公司购买的上述2笔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共赢利率结构27263期: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0%;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0%。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3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共赢利率结构28373期: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5%。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2月11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2)本金及收益返还

本产品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得收益为准。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4)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5)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2、交通银行

公司购买上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2)提前终止权

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M Shibor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最不利情况: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期限将小于预期期限,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